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30號

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訴訟代理人 邱漢欽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海樓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而查，依原告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7,127元（合併計算本金5萬1,000元、起訴前1日之利息4,327元、違約金1,80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姜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書記官 林煜庭